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憲慶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113年度偵緝字第4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林憲慶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  
15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詎林憲慶明知本件保護令之內  
17 容」，補充為「詎林憲慶於112年2月7日起明知本件保護令  
18 之內容」。

19 (二)犯罪事實欄一、末2行 「簡訊傳送文字訊息予顧○宜」應  
20 補充為「簡訊傳送內容為『真的不是不放手，是我心理放不  
21 下，．．我真的只想好好講．．沒有妳我每天都很痛苦．．  
22 我也不想打擾妳，可是我心理放不下．．。』等簡訊文字訊  
23 息及撥打14通電話予顧○宜」。

24 二、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與告訴人為前任男女朋友  
25 關係，遇事不思理性溝通、冷靜面對，且明知法院核發暫時  
26 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竟仍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  
27 及對告訴人保護之作用，僅為滿足己身欲求，即恣意對告訴  
28 人為騷擾之不法侵害行為，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應予非難，  
29 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有槍砲、違

01 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3 段、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  
04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5 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張婉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8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9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20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21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2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4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  
25 行  
26 為。

27 三、遷出住居所。

28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9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0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31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4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4634號

08 被 告 林憲慶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號2樓

10 居桃園市○○區○○○街0號1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憲慶與顧○宜前為男女朋友，2人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16 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林憲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於民國112年1月7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2106號民事通常保  
18 護令（下稱本件保護令），令林憲慶不得對顧○宜實施身體  
19 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不得對顧○宜為下列聯絡行為：  
20 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等，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  
21 年。詎林憲慶明知本件保護令之內容，仍基於違反上開保護  
22 令之犯意，於112年12月4日至同年月10日間，持續以通話或  
23 簡訊傳送文字訊息予顧○宜，以此方式騷擾顧○宜，而違反  
24 本件保護令。

25 二、案經顧○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憲慶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且核與  
28 告訴人顧○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灣  
29 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210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影  
30 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  
31 力案件訪查表、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表各1份、通

01 聯調閱查詢單1紙、簡訊內容擷圖10張及通話紀錄擷圖2張在  
02 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  
03 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05 令罪嫌。被告於知悉本件保護令後，乃基於單一之犯意，以  
06 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  
07 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8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9 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張詠涵